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

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yao@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7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送转股或转股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股价格以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部分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

售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机构或人士。
1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受托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16.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出席会议主持人按照议事程序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食品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二期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食品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品牌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医康店”营销推广项目	20,337.80	10,000.00
	小计	181,567.28	1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备查文件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要求,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债券在发行完成前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可转债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其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详见中国资讯投信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3)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费用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量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措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论证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